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分佔淨路費收入總計約人民幣 12.36 億元，其中：（1）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費收入保持平穩增長；（2）廣深高速公路受改擴建工程施工及深圳皇崗口岸停止跨境貨運車輛通關服務的負面分流影響路費收入有所下滑；及（3）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恢復增長。
- 回顧期內，公園上城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2.25 億元，平均售價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 1.9 萬元。
-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作為本集團重點項目，於 2026 年上半年穩步推進。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進入全面大規模施工階段。
- 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 250,000,000 股認購股份，成功引入山東高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長 21% 至約人民幣 2.83 億元，主要由於（1）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同比減少；以及（2）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變動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2026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8.50 分（相等於每股港幣 9.826595 仙），派息率相當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之約 100%。

業務回顧

業務總體表現

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營運表現各異，主要是受改擴建工程施工、周邊路網分流影響消退等多項因素對路費收入和車流量產生不同影響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等相關章節。其中，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 9%至約人民幣 684 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下跌 6%至約 58.7 萬架次；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增長 2%至約人民幣 306 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下跌 3%至約 25.3 萬架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增長 8%及 10%至約人民幣 222 萬元及 23.4 萬架次。

於回顧期內，公園上城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2.25 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9 萬元。

年份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變動%
營運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6,835	7,499	-9%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587	623	-6%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3,057	3,008	2%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253	260	-3%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註3}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2,221	2,050	8%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234	213	10%

註1: 不包括稅項

註2: 日均混合車流量不包括在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期間通行的免費車流量

註3: 沿江二期於2024年6月30日開通運營，目前尚無法拆分沿江二期的車流量數據進行合併統計，因此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車流量數據僅為沿江一期車流量數據，不包含沿江二期車流量數據；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數據包含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經營環境情況

國內外經濟形勢

2026年上半年，全球地緣衝突持續發酵、貿易壁壘與政策不確定性疊加，世界經濟復蘇承壓明顯。2026年1月，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佈《2026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增速為2.7%，低於2025年2.8%的增速0.1個百分點。該報告指出，在通脹回落、消費保持穩定的支撐下，2025年全球經濟展現出一定的韌性，但是受全球投資持續低迷、各國財政調控空間受限、關稅上升和政策不確定性加大等不利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可能步入持久的低速增長軌道。2026年6月，世界銀行發佈《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2026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調至2.5%，主要因中東地緣衝突導致能源價格上漲、通脹加劇，衝擊全球經濟復蘇。同時，世界銀行提示，若能源供應中斷進一步惡化，全球經濟可能面臨進一步下行風險。

面對外部不確定性持續上升、地緣衝突風險不斷外溢的複雜局面，2026年我國各項核心宏觀指標維持平穩運行，新動能培育提速，國民經濟發展態勢良好。2026年3月，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指出，2026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預期目標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4.5%-5%。2026年4月底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該會議認為，今年我國經濟起步有力，主要指標好於預期，彰顯強大韌性和活力，同時經濟持續穩中向好的基礎還需進一步鞏固，要增強信心，以更大力度和更實舉措抓好經濟工作。該會議還指出，我國要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更好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以高質量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各種不確定性。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6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9.57萬億元，同比增長4.7%，經濟頂住壓力在合理區間運行，發展韌性持續彰顯。

大灣區發展形勢

大灣區內地 9 市外貿規模延續穩定增長態勢。據廣東分署海關統計，2026 年 1 月至 6 月，大灣區內 9 市進出口總額約人民幣 5.30 萬億元，同比增長 20.9%，較全國整體進出口增速高 4 個百分點，佔全國進出口總值的 20.8%。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加快推進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重大平台開發建設，充分發揮其在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促進合作中的試驗示範作用，拓展港澳發展空間，推動公共服務合作共用，引領帶動粵港澳全面合作。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的《廣州都市圈發展規劃》以及《深圳都市圈發展規劃》等文件，明確到 2030 年，深圳都市圈綜合經濟實力躍上新的大台階，常住人口城鎮化率超過 93%。優勢互補的區域發展格局基本形成，一體化合作機制基本建立，國際化水準顯著提升，初步建成具有較高國際知名度的國際化大都市圈。

2026 年 4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發佈《關於在前海自貿試驗區開展資本項目結匯及 NRA 帳戶退匯兩項便利化政策的通知》，支援實體經濟高品質發展，進一步促進自貿試驗區跨境貿易投融資便利化，便利更多經營主體合規辦理跨境貿易投融資業務。

2026 年 5 月，海關總署在發佈會中解讀並推動落實《海關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若干措施》，從五大維度提出 20 項舉措支持大灣區建設，推進粵港澳三地規則對接、暢通要素流通，優化航空物流與綜保區監管模式，強化區域樞紐輻射能力。

2026 年 6 月，「粵車南下」香港政策將推廣至大灣區內地 9 個城市，並此後逐步擴展至廣東全省。該政策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落地實施以來，運行效果良好，拱北海關統計數據顯示，該政策實施半年以來進出境車輛突破 1.3 萬輛次，有效打通粵港陸路通行通道。

國家相關部委及社會各界認同大灣區建設的使命任務，大力推動大灣區優勢產業發展，長遠利好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行業政策最新動向

《2026 年高速公路服務區提質升級行動方案》發佈

2026 年 1 月，交通運輸部印發《2026 年高速公路服務區提質升級行動方案》，提出今年將以高速公路服務區服務品質等級評定為牽引，聚焦充電設施、公共衛生間改造提升、標準化規範化“司機之家”、開放式服務區建設改造和安全應急能力提升五項重點任務開展工作。將加快推動高速公路服務區充電設施建設和更新改造，提升大功率充電設施數量和佔比，計劃新增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充電槍）超過 1 萬個，其中大功率充電設施（充電槍）佔比超過 25%。此外，按照“因地制宜、分類施策”原則，推動開放式服務區建設，推動具備條件的高速公路服務區建設收費車道或行人通道與外界連通，與地方經濟深度融合。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情況

2026 年 5 月，交通運輸部再次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納入年內立法工作計劃。截至目前，雖未完成修訂，但根據修訂導向，相關法律條例將進一步加強對收費公路的管理，規範公路收費行為，維護收費公路的經營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路事業的發展。

《推動新能源重卡規模化應用實施方案》發佈

2026 年 5 月，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十一部委發佈《推動新能源重卡規模化應用實施方案》，提出多條政策舉措推動新能源重卡規模化應用。依託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6 軸 7 廊 8 通道”主骨架，聚焦國家高速公路、普通國省道貨運繁忙路段，結合各地新能源資源稟賦，因地制宜建設新能源重卡補能設施網路。

同時，結合高速公路網建設電動重卡補能設施，打造零碳公路運輸通道，支持並引導建設重卡充換電站約 3,000 個，引導在重點場景科學佈局加氫站、綠色燃料加注站。此外，指導和支持高速公路運營企業、新能源重卡生產企業、補能設施建設運營企業、物流企業、能源企業等組建“路一車一運一能”產業聯盟。

國內汽車零售、低空經濟等相關支援政策情況

2026 年 2 月，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五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加強資訊通信業能力建設，支撐低空基礎設施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到 2027 年，全國低空公共航路地面移動通信網路覆蓋率不低於 90%，多元融合感知方案進一步完善成熟，低空導航服務水平持續提升，研製不少於 10 項資訊類基礎設施標準，面向城市治理、物流運輸、文旅等領域形成一批典型低空應用場景。同時，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已於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法由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旨在充實完善規範民用航空活動、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和支持民航製造業、運輸業、低空經濟發展的各方面制度措施，有利於破解低空經濟的發展瓶頸，推動低空經濟健康有序發展。

2026 年 6 月，商務部、交通運輸部等 9 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培育壯大汽車後市場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加強對相關試點城市的工作指導和資源要素保障，用好現有財政資金渠道，支持培育打造汽車後市場服務消費場景，鼓勵消費新業態新模式新場景試點城市將符合條件的消費場景納入支持範圍，進一步破除汽車後市場領域不合理限制措施，培育新業態，打造新場景，激發汽車後市場活力，更好滿足群眾多樣化汽車消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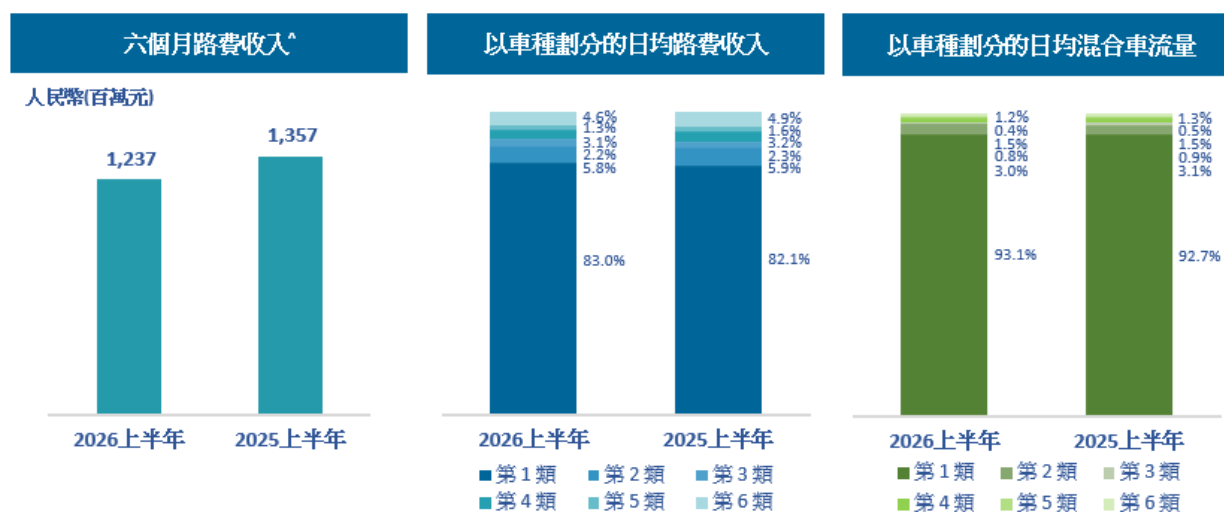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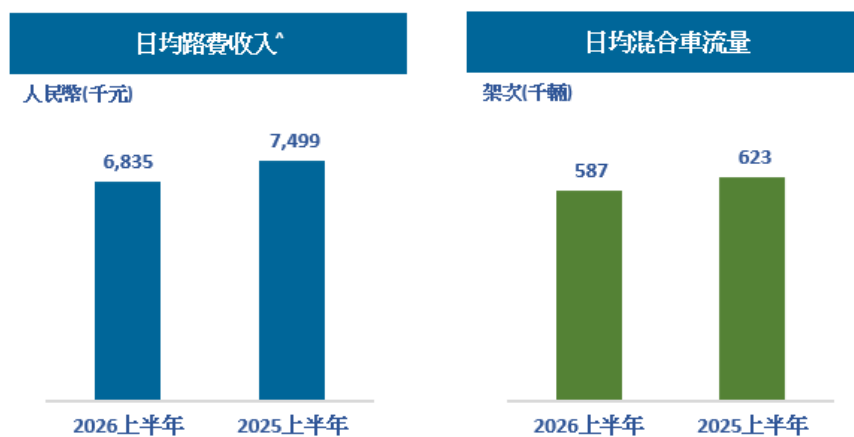
根據公安部公佈資料，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國機動車保有量達 4.76 億輛，其中汽車達 3.71 億輛。2026 年上半年，全國新註冊登記機動車 1,581 萬輛，其中汽車新註冊登記 1,051 萬輛。全國汽車市場整體向好，以及圍繞高速公路行業出現了低空經濟等應用新場景，有利於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開展。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亦稱為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大灣區東岸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東莞、深圳 2026 年上半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 5.8%、5.1%及 5.8%，經濟保持平穩增長。2026 年上半年，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總計為約人民幣 12.37 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 9%至約人民幣 684 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下跌 6%至約 58.7 萬架次。第 1 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 83.0%及 93.1%。廣深高速公路 2026 年上半年的營運表現主要受改擴建工程施工及深圳皇崗口岸停止跨境貨運車輛通關服務的影響。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一直按計劃推進施工，現時已進入全面大規模施工階段。為確保交通安全及施工安全，根據施工交通組織方案，局部施工路段需要封閉一條慢車道並限速每小時 80 公里。因此，車輛於高峰時段會出現行駛緩慢或擁堵現象，而車輛一般會選擇行駛相鄰較暢通路段，因而對廣深高速公路造成分流影響。

自2025年12月21日起，深圳皇崗口岸停止跨境貨運車輛通關服務。因此，跨境貨運車輛不再行經廣深高速公路皇崗出入口，而此部分的車流量佔總車流量比例較少，對路費收入有輕微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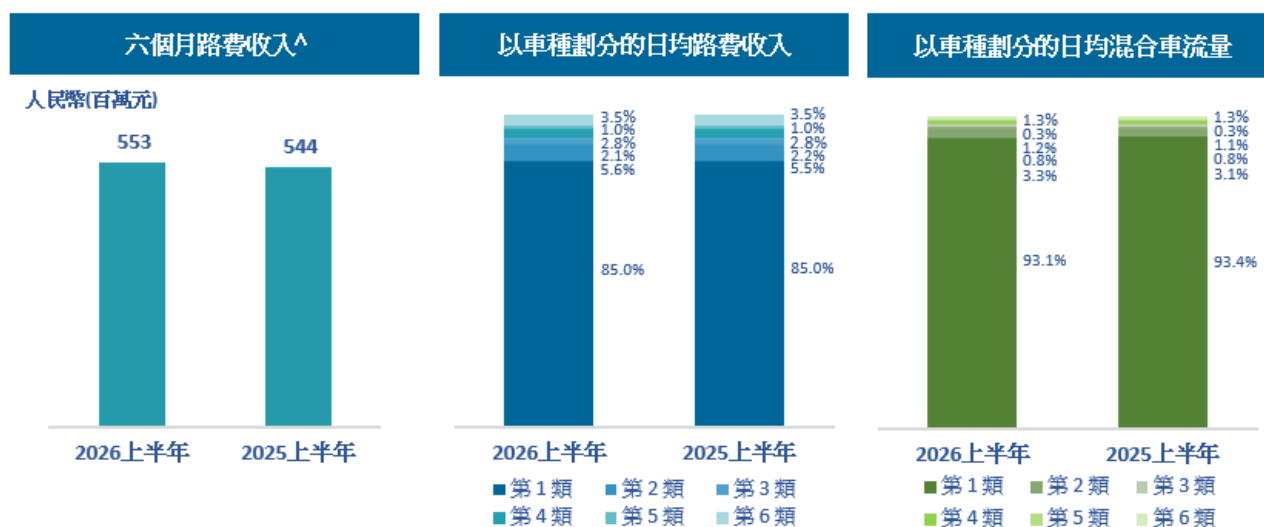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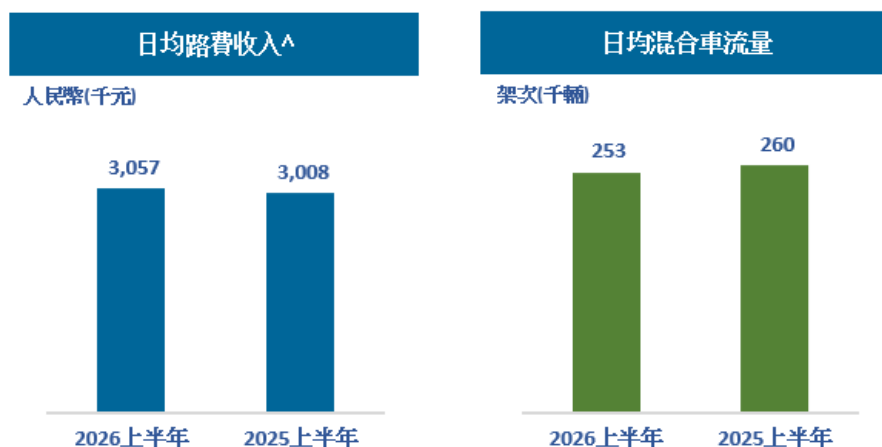


[^] 不包括稅項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及通往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2026年上半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5.8%、0.2%、6.0%及5.2%，經濟保持平穩增長。2026年上半年，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總計為約人民幣5.53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按年增長2%至約人民幣306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下跌3%至約25.3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85.0%及93.1%。廣珠西綫高速公路2026年上半年的營運表現主要因分流影響逐漸消退且周邊城市經濟環境穩定而恢復增長。

自2024年年中開始，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周邊高速公路網絡不斷完善，如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通車，中山西環高速公路與廣中江高速公路及廣佛江珠高速公路實現全面互聯互通，對往返粵東和粵西地區的車輛及往返廣州、佛山和珠海的車輛，提供更多出行路徑的選擇，因此在2025年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此分流影響在2026年上半年已逐漸消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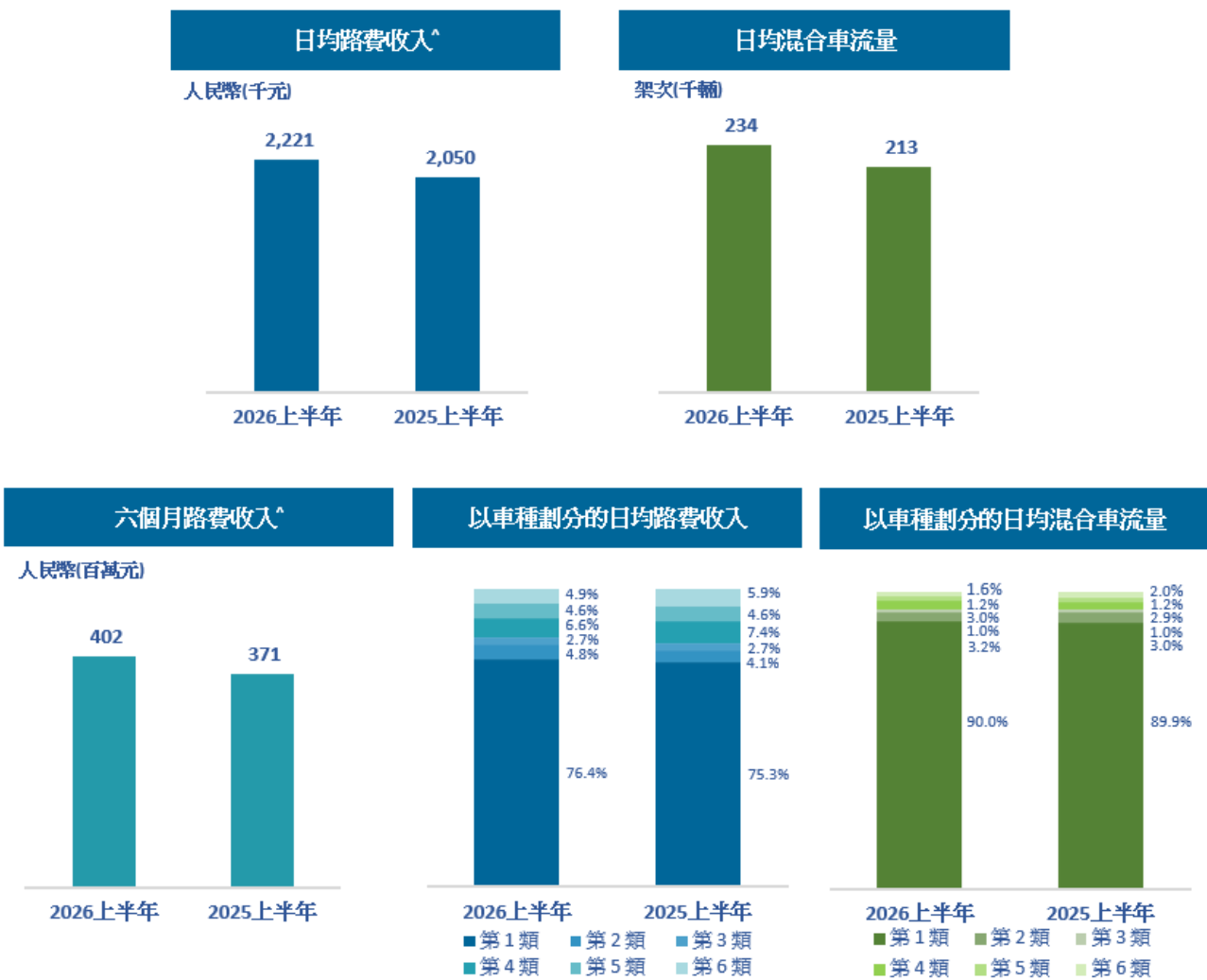


[^] 不包括稅項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沿江一期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港西部通道，為深圳西部蛇口、赤灣、大鵬灣三個港區的疏港主通道，沿江二期為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綫，東面對接機荷高速公路，西面對接深中通道，在2024年6月與深中通道同步建成通車。

2026年上半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費收入總計為約人民幣4.02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8%及10%至約人民幣222萬元及23.4萬架次，營運表現保持平穩增長。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6.4%及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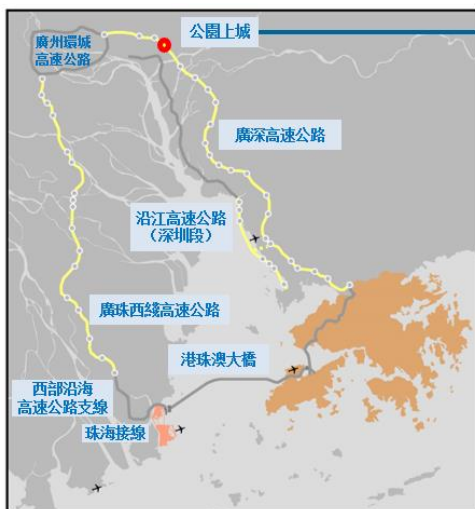
[^] 不包括稅項

公園上城

2026年上半年，公園上城項目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25億元，平均售價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9萬元。自預售以來，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計的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62.15億元，平均售價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2萬元。

目前住宅建設工程及預售安排正按市場情況推進。在2024年至2025年開始預售的5座單位中，其中2座已於2026年5月交付買家，尚有3座計劃於2027年交付買家。

公園上城位置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於2023年8月22日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主要採用整體式雙向10車道為主的擴建方式，現時已進入全面大規模施工階段。

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已於2025年6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批覆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14.33 億元，其中包括政府出資等。該工程沿原有路線進行，起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東莞市與深圳市交界處的東寶河大橋，止於深圳市皇崗收費站，路線全長約47.07公里，先行段已於2025年年底開工建設。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是由本公司旗下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共同投資設立的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合和中國發展和廣東公路建設已簽訂廣深珠公司增資協議，廣深珠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 73 億元，合和中國發展和廣東公路建設按各自持股比例 45%和 55%分別認繳人民幣 32.85 億元和人民幣 40.15 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潛在土地開發利用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廣深珠公司與土儲中心及代理人就蘿崗立交沿線土地收回訂立補償合同。其後，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發佈通告，蘿崗立交地塊的詳細規劃修改已獲得批准，蘿崗立交將通過改造以騰出居住兼容商務的開發用地。目前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保持積極溝通，旨在掌握機遇，釋放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價值，以實現更加豐厚的投資收益。

同時，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正推進廣深高速公路東莞段及深圳段的擴容改造與土地開發相結合的規劃研究，將採用分類施策、一地塊一方案，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盤活相關土地資源，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本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一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佔 100%）	402	350	(185)	(45)	120	371	301	(140)	(43)	118
一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 1} （分佔 45%）	557	514	(197)	(94)	223	611	566	(217)	(125)	224
一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分佔 50%）	277	234	(141)	(41)	52	272	228	(120)	(50)	58
小計	1,236	1,098	(523)	(180)	395	1,254	1,095	(477)	(218)	400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一新塘立交項目（分佔 15%）	91	2	0	0	2	42	(23)	(1)	-	(24)
總計	1,327	1,100	(523)	(180)	397	1,296	1,072	(478)	(218)	376
按年變動	2%	3%	9%	-17%	6%					
本集團：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2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4
行政費用及折舊					(25)					(28)
財務成本					(49)					(71)
所得稅					2					1
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					12					2
淨額										
期間溢利					346					2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附註 2}					(63)					(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283					234
按年變動					21%					

附註 1：不包括由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

附註 2：主要為 49%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業績。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合營企業所營運之高速公路項目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分佔淨路費收入總計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54億元下降1%至約人民幣12.36億元，其中：受周邊區域建設帶動出行需求增長及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工程促使車輛繞行沿江高速公路的影響，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1億元增長8%至約人民幣4.02億元；受改擴建工程施工及深圳皇崗口岸停止跨境貨運車輛通關服務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1億元下降9%至約人民幣5.57億元；路費收入因分流影響逐漸消退且周邊城市經濟環境穩定而恢復增長，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2億元增長2%至約人民幣2.77億元。

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約人民幣10.98億元，總體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受路費收入及成本變動影響，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EBITDA 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1億元增加16%至約人民幣3.50億元；受路費收入變動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 EBITDA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66億元下降9%至約人民幣5.14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EBITDA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8億元增加3%至約人民幣2.34億元。

受回顧期內實際折算車流量（包括收費及免費）變化及去年下半年車流量單位攤銷額調整的影響，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約人民幣1.85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0億元增加32%；隨實際折算流量下滑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97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7億元下降9%；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41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0億元增加18%，主要由於去年車流量單位攤銷額調整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5.23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77億元上升10%。

回顧期內廣深合營企業部分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受貸款餘額減少以及港元貸款利率下調的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00萬元減少73%至約人民幣400萬元；受惠於人民幣貸款利率下調以及貸款餘額減少，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00萬元下降22%至約人民幣1,800萬元。沿江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回顧期內沿江公司稅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300萬元上升5%至約人民幣4,500萬元；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億元下降18%至約人民幣9,000萬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00萬元下降15%至約人民幣2,300萬元。總體而言，本集團分佔沿江公司及兩間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8億元下降17%至約人民幣1.80億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淨溢利為約人民幣1.20億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人民幣1.18億元增長2%；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淨溢利為約人民幣2.23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溢利為約人民幣5,200萬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人民幣5,800萬元減少10%。本集團分佔三項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為約人民幣3.95億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人民幣4.00億元下降1%。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股權。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投入的註冊資本按股權比例為約人民幣4.56億元。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新塘合營企業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00萬元。

本集團

本集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合共約人民幣500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00萬元下降58%。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900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00萬元減少31%，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貸款融資條件的緣故。

受人民幣於回顧期內升值的影響，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為約人民幣1,20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約人民幣200萬元。

總體而言，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為約人民幣2.83億元，同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4億元增長21%。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穩，隨著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平穩增長，沿線城市經濟發展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呈正面影響。短期內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對廣深高速公路車流量構成一定影響，但董事會相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業務表現後續仍將維持穩健，亦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長期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一直秉持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理念，並通過股息分配的方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成果。自200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基本維持按經常性收益75% - 100%的全年常規派息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維持過往歷年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50分，約佔上半年經常性收益100%。未來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重大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行業政策的調整和過往派息政策連續性等因素，不時對上述派息政策進行檢討，以平衡股東期望和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集團融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是由本公司旗下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共同投資設立的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根據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訂立的增資協議，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同意以註冊資本的形式向廣深珠公司增資總額人民幣73億元，其中合和中國發展按股權百分比釐定的相應增資額為人民幣32.85億元，佔廣深珠公司注資總額的45%。

合和中國發展以對外融資、應收廣深珠公司股息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須承擔的相應增資，並按照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等分批出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注資廣深珠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44億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總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	244	銀行貸款	5,031	4,800
結構性存款	60	-	應付稅費	69	62
定期存款	249	463	應付股息	255	4
應收股息	117	-	其他負債	45	55
其他資產	851	63			
	2,459	770		5,400	4,921
			集團總部淨負債	(2,941)	(4,151)

沿江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	613	銀行貸款	27	28
結構性存款	943	420	其他負債	454	4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	35			
經營權無形資產	5,220	5,391			
其他資產	288	447			
	7,067	6,906		481	439
			沿江公司淨資產	6,586	6,467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 45% 部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0	2,690	銀行貸款	1,514	1,620
經營權無形資產	3,588	3,062	— 港幣	106	220
其他資產	1,031	984	— 人民幣	1,408	1,400
			其他貸款	15	14
			應付股息	812	-
			其他負債	2,499	2,778
	6,389	6,736		4,840	4,412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1,549	2,324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 50% 部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98	銀行貸款	1,299	1,459
經營權無形資產	4,280	4,414	應付股息	104	-
其他資產	150	152	其他負債	377	388
	4,553	4,664		1,780	1,847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773	2,817

新塘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 15% 部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79	銀行貸款	122	123
存貨	615	696	其他負債	242	320
其他資產	60	61			
	760	836		364	443
			新塘合營企業淨資產	396	393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12,865	12,0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5,116	4,646
			非控股權益	3,247	3,204
資產總額	21,228	19,91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28	19,912
			淨資產總額	8,363	7,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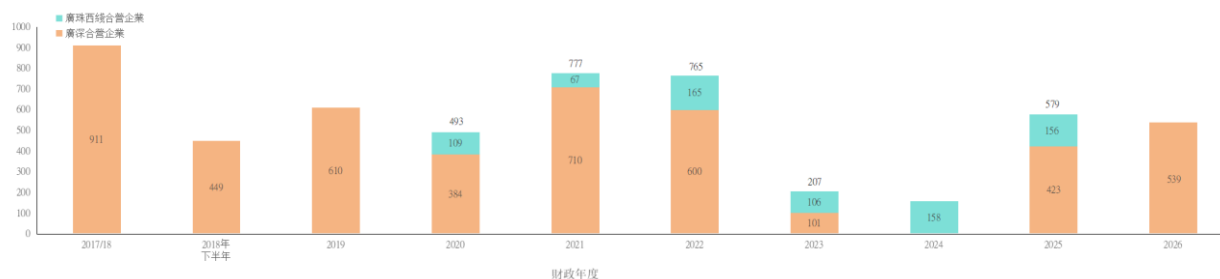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6,011	5,493
借貸淨額 附註	2,008	3,053
資產總額	14,374	13,3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5,116	4,646
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42%	41%
淨借貸權益比率 (借貸淨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9%	66%

附註：借貸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總額。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除稅項後現金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沿江公司）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4.86億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72億元，連同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29億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0.15億元）約人民幣29.50億元，總額約人民幣80.08億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44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9.8%（2025年12月31日：99.8%）為銀行貸款及 0.2%（2025年12月31日：0.2%）為其他貸款；及
- (b) 92.6%（2025年12月31日：84.9%）為人民幣貸款；7.4%（2025年12月31日：15.1%）為港幣貸款。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2025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集團總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3,834	76%	3,502	73%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197	24%	1,298	27%
	5,031	100%	4,800	100%

沿江公司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7	100%	2	7%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	-	8	28%
五年後償還	-	-	18	65%
	27	100%	28	10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383	13%	251	8%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939	66%	2,248	70%
五年後償還	628	21%	717	22%
	2,950	100%	3,216	100%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現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利率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收益。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結構性存款）86%為人民幣，而餘下14%為港幣結餘。

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6.49億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87億元），其中由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9.49億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68億元）。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一般授權的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人（即山東高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250,000,000 股新普通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 25,000,000 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港幣 1.8335 元，較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 1.93 元折讓約 5.00%。

認購事項旨在為實施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以及潛在沿線土地開發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同時有助於本公司拓闊發展視野、探索更廣泛的區域發展戰略、促進雙方業務合作與產業升級，對實現本公司長遠可持續增長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及 2026 年 6 月 26 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 458,375,000 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認購事項相關的開支後）約為港幣 456 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港幣 1.824 元。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任何變動。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認購事項完成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已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 深圳段改擴建的資本金 投資	約 273.60	-	約 273.60	
(ii)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 深圳段沿線的潛在土地 開發及利用，其他業務 擴展以及用作補充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等	約 182.40	0.33	約 182.07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 ^註

註：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的預計竣工時間。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

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50分（相當於每股港幣9.826595仙），將於 2026年 11 月9 日（星期一）派發予於 2026 年 9 月 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登記之股東。派息率相當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之約100%。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港幣或以該等貨幣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607元計算，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中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 2026 年 10 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中期股息，除非股東過往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2026 年 9 月28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轉讓本公司的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6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及僱員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勞動報酬。此外，根據僱員個人績效水平及本集團業務表現，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工會福利等員工福利。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共有 468 名僱員（包括沿江公司 407 名僱員）。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機制體系建設和內外部培訓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2026 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透過「1+3+X 黨建攻堅任務」模式，發揮黨員示範崗引領作用，持續深化開展「青年員工職業發展 1234 計劃行動」，以幫助員工持續學習及發展，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之個人生產力，確立員工事業發展計劃，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250,000,000 股認購股份，詳情請見「根據一般授權的認購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回顧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及第C.2.1條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3.5條

本公司認同，提名委員會實現性別多元化能夠拓寬決策視野，擴充董事會候選人儲備。但綜合考量當前董事會人員構成、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架構，以及各位董事的分工與職責，本公司現階段暫無計劃為提名委員會增補不同性別的董事。

儘管目前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為單一性別，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已有一名女性董事，在董事選聘工作中持續推進多元化與包容性建設（包含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在審議董事會人員組成、董事委任與重選、制定繼任規劃時，均嚴格遵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持續搭建多元化人才梯隊。

董事會認為，本屆董事整體在專業能力、行業閱歷與從業背景方面搭配均衡合理；全體董事均具備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足以保障本公司管治高效運行、戰略監督到位。綜合上述情況，董事會判定，結合本公司當前實際經營狀況，對守則條文B.3.5作出例外偏離具備合理性。

本公司後續亦將持續優化調整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結構，持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確保監督職能有效落地。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廖湘文先生於2026年2月12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吳建明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能分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以保障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此外，重要決策須經董事會審批，而董事會除執行董事外，還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可協助監督主席和總經理權力的行使。

此外，董事會認為上述兩個職位均需要由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和豐富經驗的人士擔任。基於吳建明先生的經驗和資歷，將兩個職位授予吳建明先生可以保障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定推進。綜合上述情況，董事會判定，對守則條文C.2.1作出例外偏離具備合理性。

本公司未來後續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期內，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吳建明
主席

香港，2026年8月1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01,993	371,093
銷售成本		(246,986)	(213,429)
毛利		155,007	157,664
其他收入	5	19,436	19,1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55	997
行政費用		(25,221)	(27,903)
財務成本	6(a)	(49,421)	(71,68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	287,862	276,794
除稅前溢利	6	396,018	355,039
所得稅	7	(49,889)	(59,301)
期間溢利		346,129	295,738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3,390	234,027
非控股權益		62,739	61,711
期間溢利		346,129	295,738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 9.18 分	人民幣 7.59 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346,129	295,73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稅項)	(1,222)	1,8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內地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25,987	63,45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4,765	65,29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0,894	361,037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8,155	299,326
非控股權益	62,739	61,71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0,894	361,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04	248,503
使用權資產		20,300	24,338
在建工程		8,353	8,453
經營權無形資產	10	5,219,839	5,390,752
其他無形資產		18,665	19,451
合營企業權益	11	4,848,659	5,667,5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535	24,893
遞延稅項資產		14,538	24,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336	2,156
		<u>11,191,929</u>	<u>11,410,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	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2,501	158,411
結構性存款		1,002,981	420,210
定期存款		248,522	462,7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183	34,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6,178	857,082
		<u>3,182,534</u>	<u>1,933,214</u>
資產總額		<u>14,374,463</u>	<u>13,343,5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219	16,214
銀行貸款		1,197,000	1,323,800
遞延稅項負債		199,485	194,352
		<u>1,411,704</u>	<u>1,534,3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11,486	430,178
租賃負債		8,503	8,267
銀行貸款		3,861,441	3,504,260
應付稅項		18,127	15,955
		<u>4,599,557</u>	<u>3,958,660</u>
負債總額		<u>6,011,261</u>	<u>5,493,026</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92,300	270,603
儲備		<u>4,823,468</u>	<u>4,375,18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115,768	4,645,789
非控股權益		<u>3,247,434</u>	<u>3,204,695</u>
權益總額		<u>8,363,202</u>	<u>7,850,48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374,463</u>	<u>13,343,51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26年8月14日獲准發行。

除了預計將在2026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2025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見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這些判斷、估算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解釋附註。相關附註解釋了自2025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

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信息包含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相關財務信息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務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與這些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和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

持續經營評估

在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經營現金流及未使用及預計可獲取的銀行貸款額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首次適用於本會計年度。上述變動對本財務報表未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尚未適用於本會計年度的新準則或解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稅項並不包括相關於匯兌收益之稅項，包括合營企業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公路」)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新塘立交項目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稅 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稅 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附屬公司										
- 沿江高速公路	401,993	349,918	(184,985)	(45,071)	119,862	371,093	301,149	(139,991)	(43,715)	117,443
合營企業										
- 廣深高速公路	556,714	514,003	(196,230)	(94,329)	223,444	610,758	566,708	(217,647)	(125,005)	224,056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276,655	233,769	(141,154)	(41,072)	51,543	272,232	227,832	(119,798)	(49,685)	58,349
	<u>1,235,362</u>	<u>1,097,690</u>	<u>(522,369)</u>	<u>(180,472)</u>	<u>394,849</u>	<u>1,254,083</u>	<u>1,095,689</u>	<u>(477,436)</u>	<u>(218,405)</u>	<u>399,848</u>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合營企業										
- 新塘立交項目	<u>90,885</u>	<u>2,522</u>	<u>(387)</u>	<u>-</u>	<u>2,135</u>	<u>41,432</u>	<u>(23,242)</u>	<u>(383)</u>	<u>-</u>	<u>(23,625)</u>
總額	<u>1,326,247</u>	<u>1,100,212</u>	<u>(522,756)</u>	<u>(180,472)</u>	<u>396,984</u>	<u>1,295,515</u>	<u>1,072,447</u>	<u>(477,819)</u>	<u>(218,405)</u>	<u>376,223</u>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62					12,368
企業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30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916					3,340
企業行政費用及折舊					(25,237)					(27,930)
企業財務成本					(49,049)					(71,271)
企業所得稅					1,605					777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 (註)					<u>12,348</u>					<u>2,231</u>
期間溢利					<u>346,129</u>					<u>295,73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u>(62,739)</u>					<u>(61,71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u>283,390</u>					<u>234,027</u>

3 分部資料 (續)

附註：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包含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中所佔的份額人民幣 3,945,0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1,233,000 元) 及本集團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8,403,0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998,000 元)。

分部收入包括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營運收費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中國內地土地開發利用項目物業銷售收入，但不包括建造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收入總額與本集團的收入之對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326,247	1,295,515
扣除合營企業收入	(924,254)	(924,422)
本集團收入	<u>401,993</u>	<u>371,093</u>

分部業績指 (i) 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業績；(ii) 本集團分別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及持股比例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iii) 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 (iv) 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地區資料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內地提供的服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 6,856,00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543,000 元)，其餘餘額位於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兩段期間內，本集團無個別客戶貢獻銷售額佔收入總額 10%。

4 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401,993	371,093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97	15,209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8,56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600	588
其他服務收入	3,546	2,736
其他	27	643
	19,436	19,17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應計) 下列各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9,115	71,576
租賃負債利息	306	113
	<u>49,421</u>	<u>71,689</u>
(b)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7	4,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55	10,742
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972	130,101
匯兌淨收益	(8,403)	(998)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34,102	23,752
- 預提所得稅	900	6,863
遞延稅項	<u>14,887</u>	<u>28,686</u>
	<u>49,889</u>	<u>59,301</u>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 25%。

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稅項中包括預提所得稅人民幣 9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863,000 元），為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於本期內實際支付股息時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稅。該預提所得稅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該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主要為 5%。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 商務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號），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內地境內被投資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再投資且五年內不撤回的，可享受稅收抵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享受上述公告所抵免的稅項金額為人民幣 9,097,000 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金額（人民幣千元）	283,390	234,02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88,596,360	3,081,690,28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18	7.59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的普通股發行，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過程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期初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	3,081,690,283	3,081,690,283
本期新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6,906,077	-
期末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88,596,360	3,081,690,283

9 股息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中期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後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8.50 分 (相等於每股港幣 9.826595 仙) (2025 年：每股人民幣 7.55 分 (相等於每股港幣 8.2917875 仙))	283,194	232,668

中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就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8.50 分 (相等於港幣 9.826595 仙)，合共約人民幣 283,194,000 元 (約港幣 327,392,000 元)。

10 經營權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2026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0,086,278

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4,391,496
期間計提 127,370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4,518,866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4,695,526
期間計提 170,913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4,866,439

賬面價值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5,567,412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5,219,839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沿江高速公路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已被質押予一家銀行，以對授予沿江高速公路的銀行貸款進行擔保。

經營權無形資產為沿江公司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沿江公司對沿江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

該公路收費經營權的期限不超過 2038 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沿江公司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獲准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沿江公司。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沿江公司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10 經營權無形資產 (續)

沿江公司每年對各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複核。每隔 3 至 5 年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沿江公司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重新預測的總標準車流量調整以後期間的單位攤銷額，以確保相關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可於經營期滿後完全攤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扣除於 2017 年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 2,638,235,000 元。

11 合營企業權益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經審核)	5,667,595	5,274,66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87,862	276,794
應佔合營企業宣告的股息	(1,455,856)	-
對合營企業的股利再投資	349,058	-
	<u>4,848,659</u>	<u>5,551,463</u>
於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4,848,659</u>	<u>5,551,46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天	9,985	9,758
365 天以上	-	137,602
	<u>9,985</u>	<u>147,36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為根據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5,619	8,514
1 年以上	<u>190,864</u>	<u>187,971</u>
	<u>196,483</u>	<u>196,485</u>

詞彙

「2017/18」	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下半年」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上半年」	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上半年」	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附屬建築物」	指	在收回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 13,785.70 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 2025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 2025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20%
「出資」	指	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同意以註冊資本的形式，根據增資協議向廣深珠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 32.85 億元及人民幣 40.15 億元
「增資協議」	指	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簽訂的關於向廣深珠公司出資之增資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 30.9 公里，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 2019 年完工通車，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深圳高速持有約 73.98% 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時也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補償合同」	指	土儲中心、廣深合營企業及代理人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就土地收回訂立的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補償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或「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合和中國發展」	指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
「公里」	指	公里
「土儲中心」	指	廣州開發區土地開發儲備交易中心，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事業單位，受黃埔區政府委託執行土地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土地收回」	指	土儲中心根據補償合同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路費收入淨額」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之路費收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土地」	指	位於新塘立交廣深高速公路兩側的土地（地塊編號：83101203A1920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公告所披露）
「代理人」	指	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雲埔街道辦事處和廣州東進新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收回土地」	指	兩幅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蘿崗立交（即在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段）的地塊，已確認地塊總面積為 294,540.09 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投資新塘合營企業而成立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山東高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所披露）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所披露）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8335 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所披露）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合共 250,000,000 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所披露）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所披露）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新塘立交項目」	指	新塘合營企業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主要為公園上城居住項目
「新塘合營企業」	指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開發項目土地的合營企業公司。現時深灣基建持有新塘合營企業 15% 股權
「按年」	指	按年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王軒先生及郝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